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3403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 理 人 左鎮東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蕭彩林

蕭卉妤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伍萬陸仟貳佰貳拾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

=====強制換頁=====

01 附表

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03403號

03 利息：

04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5 6222元	蕭卉妤、蕭 彩林	自民國113年 7月1日起	至民國113年 12月29日止	年息1.775%
001	新臺幣5 6222元	蕭卉妤、蕭 彩林	自民國113年 12月30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05 違約金：

06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 務人	違約金起 算日	違約金 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56222 元	蕭 卉 妤、蕭 彩林	自民國11 3年8月2 日起	至清償 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 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 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 百分之二十計算

07 附件：

08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114年度司促字第3403號）

09 （一）緣債務人蕭卉妤於民國107年起就讀私立輔仁大學期
10 間，邀同債務人蕭彩林為其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
11 款額度一筆，金額新臺幣1,000,000元整，並出具「撥款通
12 知書」動用2筆，計新臺幣111,536元整。約定倘借款人不依
13 期還本、付息或償付本息時，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自遲延
14 時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
15 分，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
16 六個月內(含)以內者，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
17 以上者，就超過六個月部分，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
18 違約金。倘經本行將其積欠本息轉列催收款時，則自轉列催
19 收款項之日113年12月30日起，前項所定利息及前項所定本
20 金、遲延利息，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日本行就學貸款利率
21 加年率1%固定計算，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其
22 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十(逾期6個月內部份)或上開

01 遲延利率百分之二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計算。(二) 詎債
02 務人蕭卉妤就讀學校學程結束後，未依約履行債務，迄今尚
03 餘本金56,222元(逾期利息、違約金另計)，依雙方原簽契約
04 約定，視為全部到期。另債務人蕭彩林為連帶保證人，對本
05 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並拋棄先訴抗辯權。(三) 本件
06 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權，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
07 ○八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
08 促其清償以保權益。(四) 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懇
09 請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無法送達時，酌情依據民事訴訟
10 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准予寄存送達，實感德
11 便。釋明文件：就學貸款借據1紙,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等1
12 紙,戶籍謄本1紙